

##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为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拓展,2020年3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交易天津泉州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天津市津彤源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34%的股权;张胜利所持有的天津市能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曹建山所持有的天津润祥锦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同时拟向实际控制人徐诚东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45,801,526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0,0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津彤源100%股权。

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均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受国内新冠疫情的影响,本次重组主要标的津彤源的经营业绩未达到预期,交易各方未能就本次交易主要条款达成一致。同时,经检测,津彤源污泥处置车间及污泥库等建筑物存在工程质量问题,公司认为现阶段继续推进本次交易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与风险。

公司拟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已提供了相关资料,并与我们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审议了相关资料,听取了相关说明,也与公司负责人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发表事前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基于审慎判断并充分沟通协商后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存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施建福\_\_\_\_\_ 周 巍\_\_\_\_\_ 谭少平\_\_\_\_\_

2020年7月23日